（上接B459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鉴于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亏损以及2023年未可供分配利润较低的实际情况，同意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4-02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同时满足《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4-021号）。

六、审议通过《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末，公司根据对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审慎、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24-022号）。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根据对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审慎、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22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公告如下（下列财务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本年计提相应的信用损失合计48,377.82万元，转回4,702.89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43,674.93万元，其中，2023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24,725.20万元；2023年10-12月信用减值损失18,949.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024.16	36,072.31	2,065.42	1,176.55	-541.31	180,313.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0.06	904.07	-	-	-	1,28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99.64	4,226.65	2,637.47	211.66	43.83	13,720.9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7.69	7,174.79	-	-	1,799.79	10,632.27
小计	162,361.55	48,377.82	4,702.89	1,388.21	1302.31	205,950.58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本年计提相应的资产损失合计59,019.32万元，另存货销售转销准备25,092.82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33,926.50万元。其中，2023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21,093.17万元；2023年10-12月资产减值损失37,926.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及转销、转出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转出	
		计提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54,214.11	47,069.91	25,092.82	-	76,191.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6.96	-519.13	-	82.40	105.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93.47	5,152.15	-	2,238.05	13,407.5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101.71	-	-132.10	233.8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14.49	6,141.46	-	3,915.56	23,740.39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735.22	-	-	735.22	-
商誉减值准备	20,069.26	961.91	-	5,691.46	15,339.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6.94	-	-	-	8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799.79	111.31	-	1,799.79	111.3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9	-	-	-	7.69
小计	110,387.93	59,019.32	25,092.82	14,330.38	129,984.05

二、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及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合同资产；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②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不属于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8,377.82万元，转回4,702.89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变化计提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公安项目单项计提等。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说明

①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47,069.91万元，销售转销准备25,092.82万元。

②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519.13万元，其他减少82.40万元，系本期实际核销金额。

③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共计提减值损失12,468.5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计提5,152.15万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计提3,098.27万元，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计提1,139.31万元，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469.04万元，母公司计提324.94万元，其他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本期计提合计120.5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101.71万元，系母公司计提101.71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6,141.46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计提1,820.01万元、长虹华意计提1,014.27万元、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计提770.73万元、母公司计提2,460.65万元；商誉减值961.91万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计提961.91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111.31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减值95.98万元。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三、本年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一）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

本年末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13,366.60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根据案件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损益在营业外支出及相关费用中反映，预计负债本年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502.88万元。

（二）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等预计负债情况

本年末产品保修及专利费预计负债余额48,951.74万元，产品质量保修为已销售产品在产品保修期间预计可能发生的产品保修费用，专利费主要为公司根据出口销售情况及与国家专利局就专利费用的谈判情况而预计的专利权费，该类费用根据结算情况及年末实际情况预计，本年期末余额较上年度增加8,117.28万元。

四、本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及转销等，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77,601.43万元；预计负债影响利润总额合计7,614.40万元，其中未决诉讼增加利润总额502.88万元，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减少利润总额8,117.28 万元。以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均已在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35,934.63万元，预计负债余额为62,318.34万元。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末，公司根据对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审慎、公允、合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柳江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无法主持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2023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亏损58,571.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26.91万元，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770.16万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2,791.48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四川长虹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亏损以及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较低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4-02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同时满足《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4-021号）。

六、审议通过《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听取。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24-022号）。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定期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通过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取得并审阅了长虹集团财务公司2023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上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何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23号）。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4号）。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37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98.2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不超过三年，合计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不超过两年，合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其余银行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不超过一年，合计不超过248.26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37家金融机构批复的授信额度以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申请授信，包括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等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办理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保值产品，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母公司报表亏损以及可供分配利润较低。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亏损58,571.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26.91万元，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770.16万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2,791.48万元。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同时满足《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四川长虹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亏损以及2023年未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较低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2023年，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消费和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地缘冲突对全球政治、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冲击，贸易保护主义再次抬头，家电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渠道成本较高，整体面临需求不振的困局。

2024年，家电行业预计将会继续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创新速度加快等多重挑战的影响，仍然面临存量市场需求增长不足的压力。随着2024年国家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我国家电换新需求或将迎来集中释放。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产业报国”的价值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持续为消费者与企业级用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主营以电视、冰箱（柜）、空调、洗衣机等为代表的智能家电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务，以ICT产品分销和专业ICT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ICT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中间产品业务以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近年来，公司努力为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2018年至2022年，公司累积现金分红约4.71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总金额均超过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974.5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亿元，公司2023年度亏损5.86亿元，合并归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以促进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提升品牌力，驱动销售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将举办业绩说明会，为中小股东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开放畅通的沟通渠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降本提效、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不断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同时满足《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将尽快组织下属子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方案，以促进2024年中期达到现金分红条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同时满足《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期末各项资产的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下列财务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二、本期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4年一季度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13.07	4.56%
资产减值损失	5,660.88	12.84%

三、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及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合同资产；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2）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3.07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结构变化所致。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5,658.37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2.51万元。

3）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暂未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减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预计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7,673.95万元，已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根据对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审慎、公允、合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